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32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英祺

朱亞婷

蔡譽彬

被告 李金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263元，及其中新臺幣2萬5,877元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7,2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